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2〕50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 (2021—2030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

为推动全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编制了《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林业局

2022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 (2021-2030 年)

福建省林业局

2022 年 5 月

前 言

林下经济是指依托森林、林地及其生态环境，遵循可持续经营原则，以开展复合经营为主要特征的生态友好型经济，包括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是一种兼顾经济发展与森林保护的有效模式，也是林草产业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福建森林资源丰富，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对增加农民收入、助推乡村振兴、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根据《全国林下经济发展指南 2021-2030 年》，2022 年 5 月福建省林业局组织编制了《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 年）》。该指南主要阐述了全省林下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区域布局、主要任务，是各级政府引导企业和林农发展林下经济的指导性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	1
第一节 发展历程	1
第二节 取得成效	2
第三节 存在问题	7
第四节 发展机遇	8
第二章 发展思路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指南期限	11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发展布局	13
第一节 林地利用范围	13
第二节 发展方向	13
第三节 发展模式	15
第四节 区域布局	16
第四章 重点领域	22
第一节 发展林下中草药种植	22
第二节 发展林下食用菌	22
第三节 发展林下养蜂	23
第四节 发展森林康养	23
第五章 主要建设任务	24

第一节 加快经营主体培育	24
第二节 推进示范基地建设	24
第三节 推进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24
第四节 加快市场营销流通体系建设	24
第五节 完善质量安全体系	25
第六节 推动全产业链发展	25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7
第一节 落实用地保障政策	27
第二节 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27
第三节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28
第四节 强化科技支撑	29
第五节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	29

附图：福建省林下经济重点县分布图（2022-2024 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指导帮助下，福建充分发挥森林资源丰富的优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按照“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的总要求，扎实推进全省林下经济发展。至 2020 年底，全省林下经济利用面积 3176.77 万亩，总产值 705.84 亿元。

第一节 发展历程

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和林区人民的探索实践，林下经济得以快速发展，从早期的林下产品采集，逐渐发展为林下套种、林业多种经营，最终形成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相关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多类型的林下经济模式。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 号，以下简称《意见》），鼓励全国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提出推进示范基地建设、增强农民持续增收能力、提高林下经济发展水平等目标任务。

2012 年 9 月，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林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8 号），实施“千万林农增收千元工程”，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实现“以短养长、立体经营”。

2015 年 6 月，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文〔2015〕27 号），再

次强调扶持引导林下经济科学发展，努力实现“生态受保护、农民得实惠”目标。

2019年5月，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省林业局会同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林〔2019〕4号），提出从“加快推进林下经济绿色发展、着力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做大做强森林旅游业、推进林下经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林下经济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强化林下经济发展科技支撑、加大税收金融扶持力度、创新林下经济发展机制”等八个方面推进全省林下经济发展。

2021年1月，省发改委、林业局等十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闽发改农业〔2021〕371号），加快推进林下经济三产融合发展，推动产量、质量稳步提高。

第二节 取得成效

一、发展规模逐步扩大

截止2020年底，全省林下经济利用面积3176.77万亩，总产值705.84亿元。按发展规模分析，南平、龙岩林下经济利用面积超千万亩，分别为1135.7万亩和1020.19万亩；武夷山、建瓯、邵武、武平、连城、长汀等6个县（市）林下经济利用面积均在百万亩以上，分别为174.22万亩、150.28万亩、106万亩、150.12万亩、172.1万亩、182万亩。按发展种类分析，林下种植以多花黄精、茯苓、黄花远志种植规模最大，分别为26.67万亩、16.92万亩、13.29万亩；林下养殖以中华蜂、鸡鸭鹅、牛羊猪发展规模最大，分别为266.18万亩、

89.56 万亩、70.03 万亩；相关产品采集加工以竹笋、食用菌、茶油发展规模最大，分别为 734.95 万亩、245.72 万亩、133.73 万亩。森林景观利用以森林人家数量最多，达 690 个。按总产值分析，超百亿元的地市有 4 个：龙岩市 228.94 亿元、南平市 163.13 亿元、三明市 129.16 亿元、漳州市 100.06 亿元。

二、发展类型初具特色

全省林下经济实现林下种植、林下养殖、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齐头并进，林药、林菌、林花、林菜、林苗、林蜂、林禽等多种模式竞相发展。

林下种植利用林地面积 644.03 万亩，总产值 207.5 亿元。利用林地面积最大的是林药模式，规模达 110.21 万亩，如泰宁县发展崖壁原生态铁皮石斛产业，种植面积达 1.6 万亩，产值达 3 亿元；武平县林下紫灵芝仿野生种植面积达 1.97 万亩，产值近亿元。

林下养殖利用林地面积 431.44 万亩，总产值 88.83 亿元。其中林蜂养殖面积最大，如南靖县推行规模化、标准化发展蜂产业，依托国家地理标志商标，生产特色蜂蜜，打造知名品牌，全县中蜂饲养量达 4.2 万箱，年产蜂蜜 1250 吨，年产值 5300 万元。

采集加工利用林地面积 1455.49 万亩，总产值 278.19 亿元。如武平县 2020 年全县林下产品采集加工面积达 70.36 万亩，产值达 10.13 亿元，参与农户 18499 户、户均年收入 3.9 万元；宁化县大力发展油茶采集加工产业，注重精深加工带动产业链发展，2020 年全县茶油产量达 2200 吨，油茶产业总产值达 2.6 亿元以上。

森林景观利用（森林人家、森林康养等）面积 645.81 万亩，总收入 131.32 亿元。如德化石牛山景区以“一园两镇八村一带”为空间布局，打造海西一流的生活艺术休闲度假目的地，2020 年累计接待游客 50 多万人次，总营收约 1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实现 6.4 亿元产值。

各设区市林下经济发展面积和产值详见表 1-1、1-2。

表 1-1 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现状表

地级市	合计		林下种植		林下养殖		采集加工		森林景观利用		
	面积 (万亩)	产值 (亿元)	面积 (万亩)	产值 (亿元)	面积 (万亩)	产值 (亿元)	面积 (万亩)	产值 (亿元)	数量 (个)	面积 (万亩)	产值 (亿元)
南平	1135.7	163.13	235.88	58.66	168.6	13.93	423.7	56.96	335	307.52	33.58
三明	400.86	129.16	56.51	17.08	26.06	14.65	251.52	80.91	525	66.76	16.52
龙岩	1020.19	228.94	216.22	90.91	139.56	36.73	520.97	62.63	1709	143.44	38.67
漳州	204.75	100.06	41.77	15.49	46.87	10.6	84.62	59.58	152	31.49	14.4
泉州	159.9	27.94	2.5	2.3	13.12	3.5	100.51	2.97	1071	43.76	19.17
莆田	22.12	2.82	0.34	0.94	5.09	0.61	11.15	0.8	19	5.54	0.47
福州	116.5	21.17	15.52	3.82	20.64	5.97	42.98	6.05	66	37.37	5.34
宁德	116.11	32.56	75.26	18.28	11.51	2.85	20.03	8.29	317	9.31	3.14
厦门	0.65	0.05	0.03	0.02					1	0.62	0.03
合计	3176.77	705.84	644.03	207.5	431.44	88.83	1455.49	278.19	4195	645.81	131.32

表 1-2 福建林下经济发展模式一览表

林下经济模式		主要品种	利用林地面积 (万亩)	产值 (亿元)
林下 种植	林药	多花黄精、金线莲、黄花远志、三叶青、七叶一枝花、草珊瑚、巴戟天、白芨、牛奶根、铁皮石斛等	110.21	45.1
	林菌	香菇、灵芝、茶树菇、黑木耳、竹荪等	29.88	2.77
	林茶	茶叶等	54.37	32.42
	林苗	罗汉松、红豆杉、樟树、枫香、竹柏等	9.54	4.75
	林花	金花茶、百合花、菊花、樱花、紫薇、桂花、兰花等	4.52	1.59
	林粮	花生、板栗、锥栗、布幅娜、地瓜、大豆、马铃薯、红薯等	45.56	15.69
	林果	猕猴桃、覆盆子、蓝莓、柑橘等	45.57	7.71
	林菜	辣椒、黄豆、黄花菜、姜等	156.46	15.87
	其他	其他	187.92	81.6
林下 养殖	林蜂	中华蜂、胡蜂	266.18	23.93
	林禽	鸡、鸭、鹅	89.56	39.95
	林畜	牛、羊、猪、兔	70.03	16.81
	林渔	光鱼、草鱼	0.8	0.27
	林特	棘胸蛙、梅花鹿、孔雀	2.95	4.82
	其他	其他	1.93	3.06
采集加工	红菇、梨菇等野生食用菌，野菜、野果、竹笋、松脂、茶油等	1455.49	278.19	
森林景观利用	森林人家、森林康养等	645.81	131.32	
合计			3176.77	705.84

三、示范基地建设成效显著

按照“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模式，截止 2020 年，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4 个，建设规模 97.17 万亩；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10 个，建设规模 37.45 万亩；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59 个，建设规模 35.18 万亩；省级林下经济示范乡镇 25 个、种苗繁育基地 5 个；从事林下经济的企业 1051 个，合作组织 2921 个。已形成武平万亩紫灵芝仿野生种植基地、长汀林下“长汀素”兰花种植基地、柘荣林下太子参种植基地、泰宁崖壁铁皮石斛种植基地、德化林下棘胸蛙养殖基地、光泽七叶一枝花与多花黄精种植示范基地、武夷山市吴氏香榧种植示范基地、邵武市二都森林康养基地及多花黄精加工繁育基

地、永安金线莲林下种植基地等一批特色鲜明、初具规模的示范基地。

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林农”、“公司（合作社）+项目+林农”等经营模式，发挥福建承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片仔癀药业、天一药业、润身药业等大型药企作用，形成一批规范化种植基地，共同推进林下中药材发展。如：福建承天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在南平市建成1100亩七叶一枝花规范化种植基地、3000亩多花黄精规范化种植基地，150余亩三叶青标准化生产基地，带动2000多家农户开展武夷山脉道地药材标准化种植；福建省正和堂养生咨询有限公司与邵武国有林场二都场合作建设中医药森林康养小镇项目，已投入2000多万资金建设中医康复馆、国医馆、足浴、药浴、品香馆、静心堂、养生理疗馆、药膳馆，建成5600亩中药材林下套种基地，有效推动中药材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中药材产品销路。

四、助推脱贫增收成效显著

截止2020年，全省从事林下经济的农户达136万余户，带动农民就业198万余人，带动农民年增收约120亿元，涉及专业合作社2921个。如：光泽县双丰药材专业合作社为双坑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提供优惠措施和就业岗位，贫困户每年实现增收3000-8000元，双坑村从2016年自主经营性收入不足1万元，到如今连续三年达20万余元。武夷山市广胜源种植专业合作社创新了在杉木、阔叶树下套种三叶青种植新模式，带动组员年均收入增加5000元。长汀县元仕花卉专业合作社直接带动周边6个乡镇300多户农户发展兰花

产业，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 57 户 198 人走上脱贫路。武平县石燎阁蜂蜜基地辐射带动 1156 人养蜂就业（其中 192 名残疾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 338 户），实现每年每户增收 1 万多元，省残联将其“三三制”养蜂帮扶带动群众致富模式向全省推广。南靖县作为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直接拉动投资 3000 万元，帮助企业扩大产能提升年产值 5000 万元，带动 200 余贫困人口就业。

第三节 存在问题

一、生产经营分散，规模效应欠佳

目前虽已形成企业+林农、企业+合作社+林农等多种组织形式，林农单户经营仍是林下经济的主要生产组织方式，存在起点低、规模小、分散等现象。除少数县外，大多数县单个品种种养面积都比较小，尚未形成规模，难以实现规模效益。

二、科技支撑不足，经营水平不高

林下种养多数沿用传统生产方式和管理方法，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普及力度不够，尚未建立完善的林下经济科技支撑体系。科技培训不足、科技推广不够，导致经营管理水平不高。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产品质量标准缺乏，产品品种良莠不齐，影响林下经济产品产量和质量提高。

三、三产融合不够，市场化水平低

林下经济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二产加工短板明显，产业化程度不高，三产融合不够，未形成种植（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条。经营主体的市场意识和品牌意识不足，尚未形成稳定的销售渠

道，仍以初级产品为主，产品附加值不高。

四、发展资金不足，经营融资贵

林下经济生产经营环节存在不同程度上的融资慢、融资贵问题。林下经济生产周期虽然短，但就林下种植而言，少则 3-5 年，多则 7-8 年才能有收益，且前期投入大，多数经营主体特别是林农单户经营者因资金不足、贷款融资利率高等因素，导致发展速度慢，规模难以做大，因而也影响经营效益的提高。

第四节 发展机遇

一、新修订的《森林法》为林下经济发展明确了法律地位

2020 年 7 月 1 日，新修订的《森林法》正式实施，首次将“林下经济”写入法律条文，从法律层面明确发展林下经济与保护森林资源互不矛盾，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对森林资源科学合理利用。修订后的《森林法》，明确了林下经济对森林资源的利用范围和发展空间，通过保护合法权益，进一步调动了广大林业经营主体，特别是林农及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展林下经济的积极性，对发展林下经济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二、政策支持给予林下经济发展新动力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十九大提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来引导支持林下经济发展，2012 年，国家林业局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林改发〔2012〕204 号），

2014 年，国家林业局发布了《全国集体林地林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2014-2020 年）》。2020 年，国家十部委发布《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农经〔2020〕1753 号），指导各地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把发展林下经济作为促进林业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实践。

三、丰富的林地资源为林下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福建是全国南方重点集体林区，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19.7℃），雨量充沛（年降水量 1504.2 毫米），光照充足，土壤肥沃，自然气候条件得天独厚，十分适合林下经济发展。全省森林面积 1.21 亿亩，森林覆盖率 66.8%，居全国首位，可发展利用林下经济的林地面积有 8746.92 万亩。野生植物种类资源丰富，蕴藏了富含有药用植物、食用植物（野果、野花、野菜、代茶饮料）、芳香植物、淀粉植物、糖类植物和油料植物等大量的种质资源，为今后林下种植、养殖、林下相关产品采集、森林景观利用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四、旺盛的社会消费需求为林下经济发展提供了发展空间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膳食结构不断优化，更加注重健康饮食，对优质肉、蛋、奶、水果、蔬菜等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也更加注重优美的环境对精神的愉悦作用，对森林人家、森林康养等森林景观利用需求旺盛；以及国家对中医药产业的不断重视，对林下开展优质药材的培育需求随之增加。这些都为林下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发展空间。

第二章 发展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乡村产业振兴，以推动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林农增收为目标，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利用森林资源发展林下经济，大力推进高质量示范基地建设、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产品质量监管和市场流通体系构建，巩固林下经济发展规模，优化林下经济发展布局，延伸林下经济产业链条，增加林下经济产品供给，为助力美丽福建、乡村振兴、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正确处理生态保护和发展的关系，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林农增收，服务乡村振兴，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二、科技支撑，创新发展

加强科技支撑，鼓励自主创新，提高林下经济产品科技含量，创新产品内容和形式，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引导林下经济经营主体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加强科技培训和实用技术的应用指导，提高林下经济发展科技水平。

三、龙头带动，规模发展

注重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林下经济，积极培育林下经济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推广多类型经营模式，建立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林下经济产品直采直供市场机制，畅通林下经济产品销售渠道，形成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经营、规模化发展。

四、市场主导，有序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扶持引导作用，多渠道筹集、调动资金，打破固有的部门、区域和所有制的限制，营造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形成多层次、多元化发展的林下经济产业新格局。

第三节 指南期限

本指南期限为 10 年：2021-2030 年。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继续巩固林下经济发展规模，持续优化林下经济布局，不断增加林下产品有效供给，扩大市场认可度；强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继续推进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多种生产经营主体，稳步提升林农综合收入；进一步完善产品流通体系与产品质量体系，提高林下经济产品的科技含量；积极建设林下经济种苗繁育基地。

到 2030 年，形成林下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格局，林下经济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溯源体系更加健全，产品供给能力、质量安全水平、市场竞争能力全面提升，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

特色产品竞争力、知名度、美誉度得到国内外市场充分认可。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林下经济利用面积达 3000 万亩，总产值超 1000 亿元，其中，林下种植面积达 600 万亩，林下养殖面积达 400 万亩，采集加工面积达 1400 万亩，森林景观利用面积达 600 万亩；建设示范基地 200 个以上（其中国家级 30 个，省级 100 个，市县级 70 个）。

到 2030 年，实现林下经济利用面积达 3500 万亩，总产值超 1300 亿元，其中，林下种植面积达 700 万亩，林下养殖面积达 500 万亩，采集加工面积达 1600 万亩，森林景观利用面积达 700 万亩；建设示范基地 300 个以上。

第三章 发展布局

第一节 林地利用范围

一、适宜利用的林地

(一) 林下经济应优先利用商品林地，在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前提下，可适度规模化、集约化开展林下经济活动。

(二) 在国有林地范围开展林下经济活动，应当符合已有的森林经营方案。

(三) 鼓励利用各类适宜林地发展林下经济，推动落实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管理规定，允许利用国家二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适度发展林下经济。

二、不宜利用的林地

以下林地不宜新开展林下种养(养蜂、崖壁铁皮石斛除外)活动：

- (一)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林地；
- (二) 国家一级公益林的林地；
- (三)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
- (四)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生境）及生物廊道内的林地。

第二节 发展方向

一、生态化

严格产地生态环境保护，鼓励林下经济产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

品等申报登记。

坚持仿野生、原生态、绿色、有机种养生产方式，严格饲料、肥料等投入品管理，采集加工、分级包装、贮藏运输等产业链绿色集约化。

森林人家、森林康养等提供绿色、低碳、节能服务，包括建筑节能改造、低强度低影响开发等。

二、特色化

坚持“乡、土、特、野”原则，深入挖掘道地药材、野生食用菌以及鸡、鸭、牛、羊、猪、兔、蜂等优良地方品种资源潜力，培育“一县一品”地方优势特色品牌，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林下经济品牌。

开展森林景观利用类型如森林人家、森林康养等的林下经济活动，深入开发和丰富服务类型，打造精品服务典范。

三、市场化

广泛应用订单生产、定向销售、认种认养、直采直供等模式。建立市场需求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推广产销直挂、连锁经营等。加强与科研部门合作，针对市场需求开展科技研发，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以产品创新拓展市场。

四、产业化

加快推进三产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展上下游相关产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强与中医药、保健、食品开发、化妆品、旅游等加工业、服务业的延伸合作。强化地方优势产业，发挥地方产业优势

和比较优势，做大做强产业链条，补齐区域全产业链条。

第三节 发展模式

充分利用福建“八山”资源，积极发展林药、林菌等林下种植模式，林蜂等林下养殖模式，竹笋、油茶等林下产品采集加工，森林康养、森林人家、林家乐等森林景观利用模式。适度发展林禽、林畜等林下养殖模式，规范发展野生菌类、野生中药材等林下产品采集加工。

一、林下种植

依托森林、林地及其生态环境，遵循可持续原则，在林内开展的种植活动，包括人工种植和野生植物资源抚育。

主要包括林药、林菌、林茶、林苗、林花、林粮、林果、林菜等模式。

主要品种包括多花黄精、金线莲、铁皮石斛、灵芝、茯苓、重楼、巴戟天、太子参、草珊瑚、三叶青、砂仁、黄栀子、厚朴、葛根、绞股蓝、姜黄、鱼腥草、绿衣枳实、山药、雷公藤、五指毛桃、土党参、白芨、三七、牛大力、牛奶根、黄花远志、清明茶、公石松等。

二、林下养殖

依托森林、林地及其生态环境，遵循可持续经营原则和循环经济原理，在林内开展的生态养殖活动，包括人工养殖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

主要包括林蜂、林禽、林畜、林渔、林特等模式。

主要品种包括中华蜂、意蜂，河田鸡等地方特色鸡，白鹭鸭等地方特色鸭，永春香猪、上杭槐猪等地方特色品种，鹅、牛、羊、光鱼、

草鱼、棘胸蛙、梅花鹿、孔雀等。

三、采集加工

充分利用全省阔叶林、松林、竹林等丰富的林下资源，对森林中可利用的非木质资源进行的采集与加工活动。

主要包括野生食用菌、野菜、野果、野茶、竹笋、油茶、松脂等林下相关产品。

主要品种包括红菇、梨菇等食用菌，蕨菜等野菜，野杨梅、木通等野果，笋产品、油茶、松脂、竹藤、棕草等。

四、森林景观利用

充分利用福建丰富森林资源的景观功能和森林内多种资源，开展有益人类身心健康的经营活动。

主要包括森林人家、森林康养等。

第四节 区域布局

一、闽东南区域

（一）区域范围

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重点发展县：闽侯、永泰、罗源、仙游、德化、南安、永春、南靖、平和、诏安、华安、云霄。

（二）区域特点

本区域属于沿海地区，特色鲜明，地理位置优越，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9.5℃~22℃，年日照时数 1900 个小时，无霜期 330 天以上，平均降雨量 1500 毫米左右。区域地形为中低山

地、丘陵，以戴云山山脉、博平岭山脉为主。海岸线长，林地立地条件相对较弱，森林覆盖率较高，森林资源比较丰富，林地条件中等，林地面积 3906.81 万亩，占区域陆地面积 63%；其中阔叶林面积 912.07 万亩，松林面积 796.72 万亩，竹林面积 232.08 万亩，油茶林面积 38.58 万亩。

（三）适宜发展品种

林下种植：金线莲、灵芝、巴戟天、砂仁、铁皮石斛、七叶一枝花、黄花远志、白芨、金银花、牛大力、竹荪、清明茶、公石松、绞股蓝、罗汉松、樟树、花生、地瓜等。

林下养殖：中华蜂、意蜂、鸡、鸭、鹅、兔、牛、羊、猪、棘胸蛙、梅花鹿、孔雀等。

林下采集加工：竹笋、松脂、油茶等。

森林景观利用：森林人家、森林康养等。

二、闽东区域

（一）区域范围

宁德市。

重点发展县：柘荣、屏南、寿宁、福安、周宁。

（二）区域特点

本区域属于沿海地区，交通便利，属于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少严寒，夏少酷暑，气候湿润，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7.5℃，年日照时数 1637.7 个小时，无霜期 270.4 天，平均降雨量 2350 毫米左右。区域地形为山地、丘陵，以太姥山山脉、洞宫山山脉、鹞峰山山

脉为主。森林覆盖率较高，森林资源较丰富，林地条件中等，林地面积 1486.2 万亩，占区域陆地面积 76%；其中松林面积 540.71 万亩，阔叶林面积 285.96 万亩，竹林面积 118.88 万亩，油茶林面积 12.69 万亩。

（三）适宜发展品种

林下种植：太子参、金银花、黄栀子、多花黄精、金线莲、铁皮石斛、灵芝、茯苓、七叶一枝花、白术、杜仲、四叶参、三七、鱼腥草、莪术、牛奶根、香菇、鸡枞菌、羊肚菌、竹荪、罗汉松、红豆杉、樟树、枫香、竹柏、乌饭树、百合花、菊花、樱花、兰花、板栗、锥栗、布福娜、大豆、猕猴桃、覆盆子、蓝莓、杨梅、李、桃、柑橘、辣椒、黄豆、黄花菜、番薯叶、姜等。

林下养殖：中华蜂、意蜂、鸡、鸭、鹅、牛、羊、猪、棘胸蛙、梅花鹿、麝等。

林下采集加工：竹笋、山野菜、茶油等。

森林景观利用：森林人家、森林康养等。

三、闽西区域

（一）区域范围

龙岩市。

重点发展县：武平、长汀、连城、漳平、上杭、永定。

（二）区域特点

本区域处于沿海地区与内陆腹地的结合部，是闽南沿海联接内地的主要通道，在地理位置上具有较大优势。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

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20.5℃，年日照时数 1768 个小时，无霜期 300 天左右，平均降雨量 1479 毫米左右。区域地形为山地、丘陵，以武夷山脉南段、玳瑁山山脉为主。森林覆盖率高，森林资源丰富，林地条件较好，林地面积 2361 万亩，占区域陆地面积 82.6%，其中松林面积 835.11 万亩，阔叶林面积 655.51 万亩，竹林面积 328.92 万亩，油茶林面积 16.2 万亩。

（三）适宜发展品种

林下种植：灵芝、铁皮石斛、金花茶、茯苓、巴戟天、多花黄精、富贵籽、七叶一枝花、金线莲、砂仁、黄花远志、金银花、牛奶根、香菇、黑木耳、竹荪、罗汉松、樟树、竹柏、粗叶榕、麻竹、雷竹、樱花、桂花、兰花、布福娜、蓝莓、杨梅、李、桃、柑橘、黄花菜等。

林下养殖：中华蜂、胡蜂、贵妃鸡、象洞鸡、珍珠鸡、河田鸡、白鸭、牛、羊、猪、棘胸蛙、梅花鹿等。

林下采集加工：野生食用菌、野菜、野果、竹笋、松脂、茶油等。

森林景观利用：森林人家、森林康养等。

四、闽西北区域

（一）区域范围

南平市、三明市。

重点发展县：邵武、光泽、武夷山、建阳、松溪、建瓯、三元、永安、明溪、泰宁、清流、建宁、沙县。

（二）区域特点

本区域生态环境良好，自然资源丰富，属于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

年平均气温 17℃~19.5℃，年日照时数 1547.5~1897.5 个小时，无霜期 216~304 天之间，平均降雨量 1400~2000 毫米之间。区域地形为低山及丘陵，以武夷山脉、鹫峰山山脉、玳瑁山山脉为主。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高，林地条件好，林地面积 6103.9 万亩，占区域陆地面积 83%，其中阔叶林面积 1379.6 万亩，松林面积 1207.38 万亩，竹林面积 1093.64 万亩，油茶林面积 77.44 万亩。

（三）适宜发展品种

林下种植：多花黄精、铁皮石斛、金线莲、灵芝、茯苓、岗梅、雷公藤、金银花、三叶青、草珊瑚、七叶一枝花、藤茶、砂仁、厚朴、白芨、黄花远志、白术、香菇、茶树菇、黑木耳、凤尾菇、大球盖菇、鸡枞菌、羊肚菌、竹荪、罗汉松、红豆杉、樟树、枫香、竹柏、粗叶榕、野鸭椿、乌饭树、梅树、香榧、紫薇、桂花、兰花、花生、板栗、锥栗、布福娜、猕猴桃、覆盆子、蓝莓、杨梅、李、桃、柑橘、黄花菜、番薯叶等。

林下养殖：中华蜂、意蜂、鸡、鸭、鹅、兔、牛、羊、猪、光鱼、草鱼、棘胸蛙、梅花鹿、孔雀等。

林下采集加工：野生食用菌、野菜、竹笋、油茶、松脂等。

森林景观利用：森林人家、森林康养等。

表 3-1 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2021-2030 年）一览表

序号	地区	至 2025 年		至 2030 年	
		总面积 (万亩)	总产值 (亿元)	总面积 (万亩)	总产值 (亿元)
1	闽东南	500	190	590	300
2	闽东	100	35	130	50
3	闽西	1000	420	1100	450
4	闽西北	1400	355	1680	500
合计		3000	1000	3500	1300

第四章 重点领域

第一节 发展林下中草药种植

在保障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的前提下，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大力发展林下道地中药材种植，推广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等生态培育技术，在中药材重点种植县，加快建设一批集约化、规范化、标准化种苗繁育基地，扩繁生产优质种子种苗，夯实中药材产业发展基础。加强对珍稀濒危道地中药材品种的保护、筛选、提纯复壮、组织培养和扩繁推广。通过培育种植规模化、集约化、设施化、标准化林下中药材生产基地，加强与药企、医疗机构的合作，发展中药材衍生产业，积极培育地方传统保健食品产业，支持药食同源中药材产业化发展，支持中医药美容、护肤等系列产品研制生产及市场开拓。

第二节 发展林下食用菌

在保护好森林植被的前提下，改善林内通风透光，促进林下菌根和菌丝生长发育，增加菌根性食用菌种群数量；鼓励重点经济菌种人工繁育，商业化栽培，确保食用菌质量；支持食用菌菌种、菌棒工厂化生产，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推广食用菌标准化示范种植，培育优质林下食用菌标准化生产基地。探索推行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经营方式和平台建设，对食用菌生产、加工等全过程进行智能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与林下食用菌加工、储存、物流等设施设备水平。

第三节 发展林下养蜂

积极推广科学实用的林下养蜂技术，推动林下养蜂产业基地化、规模化发展。培育林下养殖示范基地和养殖大户，提升繁育能力，扩大种群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增加市场供给。充分挖掘优质蜜源植物，大力发展高质量蜜源植物，不断提升蜜源品质，建立蜂产品追溯制度，提高蜂产品的质量安全。

第四节 发展森林康养

依托森林景观资源优势，立足生态、休闲、康养等需求，建设一批环境优良、服务优质、管理完善、特色鲜明、效益明显的森林康养基地。积极创建森林康养特色小镇，因地制宜开展保健养生、康复疗养、健康养老、休闲游憩、健身运动、健康教育等森林康养服务，形成地域特色和文化特色。开展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建设，积极创建森林康养城市、森林康养特色小镇等。

第五章 主要建设任务

第一节 加快经营主体培育

依托大户或鼓励林农联合成立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林场，引导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创建一批林下经济类国家级、省级林业龙头企业。依托龙头企业组织成立林下经济产业联盟，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林地林木代管、统一经营作业等专业化服务，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完善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林农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节 推进示范基地建设

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开展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到 2025 年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达到 200 家，到 2030 年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达到 300 家；加大指导力度，创新发展模式，积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研究和推广应用，提高基地集约化、标准化水平。

第三节 推进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加强林下经济种业创新，加快开展林下经济物种收集、评价、筛选和繁育工作，鼓励基层林业部门、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独立或合作建设林下经济种苗繁育基地。到 2025 年，创建林下经济种苗繁育基地 8 个以上，到 2030 年，创建林下经济种苗繁育基地 12 个以上。

第四节 加快市场营销流通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产品流通体系，建立健全覆盖林下经济产品收

集、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物流体系，建设以示范基地、生产经营主体为基础，通过集散地、供应直销平台、连锁超市等多种销售终端，逐步形成面向集团客户、城乡居民的林下经济产品流通体系。

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推广实施“互联网+林下经济”营销模式，引导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林业大户等林下经济经营者与电商企业对接，建立林下经济产品直采直供机制。借助“9.8”投洽会、林博会、花博会等会展平台开拓市场，不断提高林下经济产品知名度，畅通林下经济产品销售渠道。

第五节 完善质量安全体系

加强林下经济产业标准化建设，积极研究制定中药材林下种植技术规程，规范产前、产中、产后管理，支持有实力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鼓励林下经济经营主体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申报登记以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推进林下经济产品“一品一码”和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

依托福建“农业云131”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林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各个环节的应用，逐步实现育种、栽培、灌溉、施肥、用药、采摘和育苗、饲养、防疫等生产环节的精确化、信息化管理。

第六节 推动全产业链发展

推动区域集群发展，以健全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促进各生产经

营主体间的合作与互补。发挥龙头企业、合作社的示范作用，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林农”、“企业（合作社）+项目+林农”等经营模式，采取林地租赁、入股分红、技术指导等方式，带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生产基地，带动推广机械化作业生产，拓展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生产基地建设，进行林下经济产品精深加工，提升价值链。积极引导企业在林下经济产品主产地建设产地初加工基地，推进食品加工、林药产业、精细化工、动物饲料等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形成基地与加工相配套的产业链，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做好品牌体系创建、推广运营管理、品牌价值维护与提升等工作，强化品牌保护，提升林下经济产品品牌影响力，促进林下经济产品销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落实用地保障政策

鼓励利用各类适宜林地发展林下经济。推动落实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管理规定，允许利用二级国家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适度发展林下经济，推广使用科学种养技术发展林下经济。

利用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在不采伐林木、不影响树木生长、不造成污染的前提下，允许放置移动类设施、利用林间空地建设必要的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相关用地均可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转用审批手续。

第二节 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鼓励各地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林农投入为主体的林下经济产业多元化投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贷款项目，可实行据实贴息。争取各地财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种植养殖、采集和初加工常用机械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落实林下经济精深加工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林农，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以及林下经济产品就近初加工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指导林下经济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减轻林下经济企业负担。对企业从事林下种植、养殖、林产品采集和林产品初加工所得，依法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节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林下经济产业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加大信贷投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对具备发展潜力的林农、林业大户、合作组织及龙头企业发展的林下经济项目，给予信贷扶持。稳步推进农户信用评估和林权抵押贷款，扩大林农贷款覆盖面，给予适当利率优惠。探索“政府+银行+企业+农户+保险”五位一体的合作贷款模式，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探索开发林下经济设施抵押、收益权（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信贷产品。落实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税收优惠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产业贷款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范围，鼓励发展基于森林资源的绿色金融产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林下经济产业投融资项目储备库，推进银企对接，拓宽融资渠道。

鼓励各地积极开展林下经济保险试点，纳入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保险品种，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加大森林保险政策宣传，引导林下经济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各类保险，增强灾害风险防范应对能力。引导保险机构精准对接林下经济产业风险需求，研发专属保险产品，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性保险服务。积极探索创新保险机制，推进森林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充分发挥保险的融资增信功能，缓解农户融资难题，助力林下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强化科技支撑

积极引导林下经济经营主体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加强林下经济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展林下种养技术、道地中药材良种选育、仿野生栽培、节水保土、无公害病虫害防治、产品精深加工、储藏保鲜等先进实用技术的科研攻关。加快推进林业机械化，以降低林下经济生产成本为目标，因地制宜，围绕“轻便上山”装备、植保采摘等重点环节装备以及全程机械化装备体系、智能化装备和作业体系等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努力在实用林业机械研发方面取得突破。

完善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体系，建立林下经济科技推广转化平台，开展技术培训和科技下乡活动，利用“互联网+”模式，加大林下经济技术培训力度，在林业网站建立林下经济技术专栏，聘请专家做客答疑，及时做好林下经济技术指导。

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发明专利申请和保护，确保专利制度奖励兑现。支持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开发专利新产品。

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技能人才、服务人才、乡土专家等的培养力度，完善研发、生产、管理、销售人才培养体系，切实提升林下经济产业人力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节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林下经济相关经营活动，必须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

理办法》、《福建省森林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强化林地资源利用监督管理，将林下经济发展纳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体系，强化林草资源监督管理，统筹林草资源综合监测。严禁以发展林下经济为名擅自改变林地性质或乱砍滥伐、毁坏林木，或乱开滥垦。依法加强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及林下资源流转管理。发展林下经济要与森林经营活动相结合，由林业主管部门统筹考虑林下经济实施主体和其他林木所有者的林木采伐权益。在集中连片大规模建设林下经济基地前，要进行必要的环境或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

附图 福建省林下经济重点县分布图（2022-2024年）



备注：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重点乡镇每三年认定一次，认定到期可适当调整。